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非执行董事徐倩、独立非执行董事熊璐珊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王树东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实施回报股东特别分红的议案》

赞成票:7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公司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如下:

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红利15亿元,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13,258,663,400股为基准,每股分派人民币0.113元(含税)。

同意将公司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待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上述利润分配将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公告》。

(二)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7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在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内(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孰低者为准),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分配。

同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9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王文章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实施回报股东特别分红的议案》

赞成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通过公司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并同意将公司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公司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同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3元(含税)。

● 本次特别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特别分红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95.34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1.4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9.42亿元(母公司报表)。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5,860,214,700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在公司已制定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础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进一步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本次特别分红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3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258,663,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亿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特别分红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回报股东特别分红的议案》,同意公司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本方案符合《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回报股东特别分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特别分红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特别分红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98	中煤能源	2024/6/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58.37%股份的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6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关于实施回报股东特别分红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向公司出具《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建议将《关于实施回报股东特别分红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该等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无需特别决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下午3: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8日

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下午3:00至2024年6月28日下午3: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	√
6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
8	关于实施回报股东特别分红的议案	√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1至议案5、议案7已于2024年3月20日,议案6已于2024年4月24日,议案8、议案9已于2024年6月12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实施回报股东特别分红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4-023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大厦公司8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曹靖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6,035,5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550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45,606,3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45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2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86%;

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股份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8%;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5人,代表股份42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86%。

2、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司慧律师、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5,606,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61%;反对4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606,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61%;反对4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606,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61%;反对4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606,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61%;反对4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606,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61%;反对4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649%;反对42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3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606,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61%;反对4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649%;反对42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3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606,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61%;反对4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606,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61%;反对4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649%;反对42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3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606,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61%;反对4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606,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61%;反对4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606,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61%;反对4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606,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61%;反对4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司慧、张亘

3、结论意见:本律师认为,富煌钢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4-02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飞乐音响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3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4年5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飞乐音响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现对《回复公告》中第2问第2、第3小问中的客户名称进行补充回复。为方便阅读,补充回复内容以加粗倾斜字体显示。

一、第2问第2小问

(2)结合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余额及信用状况等,说明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2023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客户的期末余额、减值准备、期后回款及信用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注)	期后回款占比	信用状况
1	湖北华中马瑞利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4,859.55	1年以内	58.80	1.21%	3,078.86	63.36%	良好
2	马瑞利汽车零部件(芜湖)有限公司	4,241.96	1年以内	51.33	1.21%	1,954.07	46.07%	良好
3	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3,604.27	1年以内	43.61	1.21%	845.02	23.44%	良好
4	重庆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3,472.44	1年以内	42.02	1.21%	1,154.00	33.23%	良好
5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4.95	2-3年及3年以上	3,043.62	98.98%	/	/	较差

注:截止2024年3月28日的期后回款金额。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四客户为汽车零部件知名集团企业。其中,马瑞利集团是一家在汽车工业领域,从事汽车零件、系统和组件的研发、设计与生产的跨国集团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伟瑞柯集团系一家拥有全球布局的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包括车灯,电子,金属,聚合物四大业务板块,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信誉度。这四家客户应收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期后回款正常。因此,公司认为这些客户信用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重大风险。对于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公司采用迁徙模型测算了历史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坏账准备。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3,074.95万元,坏账准备3,043.62万元,计提比例为98.98%。鉴于该企业经营状况恶化,经反复催讨仅收回了部分款项,剩余款项收回风险较大,因此认为其信用风险与账龄组合明显不同,故作为单项计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该企业财务状况结合以前年度货款的回收情况,预估未来可收回现金流的折现值作为可回收金额,按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已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历史年度回款情况等做出合理估计并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准备金额充分、审慎。

二、第2问第3小问

(3)结合账龄及逾期账龄两种组合计提方式对应的客户具体情况,包括主要欠款方名称及偿债能力、金额、回款进度、历史回款等说明相关分类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两种方式下不同账龄计提比例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①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情况	期后回款金额(注)	回款比例
1	湖北华中马瑞利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4,859.55	58.80	1.21%	1年以内	3,078.86	63.36%
2	马瑞利汽车零部件(芜湖)有限公司	4,241.96	51.33	1.21%	1年以内	1,954.07	46.07%
3	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3,604.27	43.61	1.21%	1年以内	845.02	23.44%
4	重庆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3,472.44	42.02	1.21%	1年以内	1,154.00	33.23%
5	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	2,640.86	31.95	1.21%	1年以内	750.00	28.40%

注:截止2024年3月28日的期后回款金额。

上述客户均为知名企业,信用情况良好,应收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期后回款正常。

② 按照逾期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逾期账龄情况	期后回款金额(注)	回款比例
1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27	微小	微小	未逾期;逾期1年以内	224.27	100.00%
2	昕诺飞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182.79	0.00	0.00%	未逾期	118.04	64.58%
3	江阴佩尔科技有限公司	164.33	1.64	1%	逾期1年以内	164.33	100.00%
4	VENTURE LIGHTING INDIA LTD.	159.21	1.43	0.90%	未逾期;逾期1年以内	11.57	7.27%
5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76	0.40	0.34%	未逾期;逾期1年以内	118.76	100.00%

注:截止2024年3月28日的期后回款金额。

上述客户信用情况良好,应收款逾期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期后回款正常。

公司划分两种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原因为:

针对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采用迁徙模型测算历史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采用逾期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主要集中在下属子公司上海亚尔精密零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尔公司”)。亚尔公司原隶属于公司照明业务板块,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选择采用与其他照明业务板块一致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即以逾期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客户历史回款情况确定各个逾期账龄段的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2023年末,亚尔公司按逾期账龄组合划分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逾期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883.38	0.00	0%
逾期1年以内	754.55	7.55	1%
逾期1-2年	3.62	1.81	50%
逾期2-3年	0.93	0.93	100%
逾期3年以上	110.86	110.86	100%
合计	1,753.34	121.14	

2023年末,亚尔公司若按账龄组合划分应收账款及应计提坏账准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按账龄迁徙率应计提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1年以内	1,637.93	6.06	0.37%
1-2年	3.62	0.16	4.48%
2-3年	0.93	0.11	12.12%
3年以上	110.86	97.92	88.33%
合计	1,753.34	104.25	

根据上表可知,按照账龄组合得出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比目前账面实际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减少约16.89万元,因此出于谨慎性和一贯性原则,2023年维持亚尔公司原有坏账准备的计提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微半导体”)。本次担保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7,558.75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70,319.4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81.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3.5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近日,本次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7,558.75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70,319.4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洪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12056188568 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2幢3、4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化科技、电子、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光电科技、光纤、生物半导体、生物工程、环保科技及计量校准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及计量器具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机械设备的生产,设计及加工,特气柜,特气阀组箱、化学品集中供应系统和化学品阀组箱的生产及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质检技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建筑劳务分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52,146.11 万元	负债合计	181,952.67 万元
		净资产	70,193.44 万元
营业收入	168,612.30 万元	净利润	35,747.09 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3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0-26
注册资本	53,14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12MA1GBR541D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1幢3层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84,040.39 万元	负债合计	200,396.48 万元
		净资产	83,643.91 万元
营业收入	41,840.54 万元	净利润	-7,121.13 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3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